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5/04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2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張寶德先生

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
駱桂好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按"刪除或修訂"的意思，修訂條例草案第7(1)(e)條中的"刪除"一詞；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7(5)及16(4)條的草擬方式，以期闡明它們的關係；
- (c) 考慮條例草案第8(7)(b)(iii)條所指的決定的施行應否不受上訴影響；
- (d)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13(1)及13(2)條中，與"unless"一字對應的中文字眼的草擬方式；及
- (e) 因應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3(4)(a)(iii)條對從事出版業及廣告業的人士可能過於嚴苛，考慮修訂該項條文。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參照其就條例草案第3(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7(4)及8(3)條。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2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

5. 法案委員會商定，隨後各次會議編排如下，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 ——

<u>日期</u>	<u>時間</u>
2007年1月3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7年1月26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7年2月1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7年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7年3月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7年3月2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6.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3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2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致開會辭；2007年1月至3月的會議日期	
000243 - 00264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7(1)條及附表3；條例草案第7(1)(a)條中的"有效期"一詞的涵義；可否就條例草案第7(1)(e)條所指的錯誤要求賠償；指明資歷的有效期；按"刪除或修訂"的意思，修訂條例草案第7(1)(e)條中的"刪除"一詞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刪除或修訂"的意思，修訂條例草案第7(1)(e)條中的"刪除"一詞
002643 - 004149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條例草案第7(2)至7(4)條；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條例草案第7(3)條的草擬方式；資歷名冊當局會否披露刪除資歷記項的理由	
004150 - 00503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條例草案第7(5)至7(7)條；條例草案中有關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事先批准下徵收費用的條文；條例草案第7(5)條與第16(4)條的關係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7(5)及16(4)條的草擬方式，以期闡明它們的關係
005040 - 005605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條例草案第8(1)條；評估機構會否參與進行技能測試；有關條例草案第8(1)(c)條的例子	
005606 - 005957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8(2)及8(3)條；政府當局會參照其就條例草案第3(1)條提出的修正案修訂第7(4)及8(3)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58 - 011424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條例草案第8(4)至8(7)條；可否就條例草案第8(7)(a)或(b)條所指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根據條例草案第8(7)條提出上訴是否有時限；條例草案第8(7)條所訂的上訴機制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所訂的上訴機制的分別；條例草案第8(7)(b)(iii)條所指的決定的施行應否不受上訴影響	政府當局須考慮條例草案第8(7)(b)(iii)條所指的決定的施行應否不受上訴影響
011425 - 011501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日後的會議上審議條例草案第3部	
011502 - 012237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3(1)至13(3)條；條例草案第13(1)及13(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檢討條例草案第13(1)及13(2)條中，與"unless"一字對應的中文字眼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13(1)及13(2)條中，與"unless"一字對應的中文字眼的草擬方式
012238 - 014625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條例草案第13(4)至13(6)條；條例草案第13(1)條的範圍；條例草案第13(4)(a)(iii)條對從事出版業及廣告業的人士是否過於嚴苛	政府當局須因應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3(4)(a)(iii)條對從事出版業及廣告業的人士可能過於嚴苛，考慮修訂該項條文
014626 - 01472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3日